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 2026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501 大普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 1.00-8.00、10.00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00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而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6.00、议案 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9.00 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称为“A类股份”）和普通股份（称为“B类股份”）共同组成。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的决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但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修改公司章程；
-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 （5）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6）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议案 4.00、议案 8.00 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

份证，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可通过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501。

（四）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3501

2、邮政编码：518172

3、联系电话：0755-89932506

4、传真：0755-89932506

5、电子邮箱：ir@dapustor.com

6、联系人：王宁宁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666”，投票简称为“大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仅限机构股东)	
证券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18日17:00之前以送达、书面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